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 统筹分担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均衡各地基金负担，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各级政府责任

（一）省政府负责统筹调度全省养老保险基金弥补缺口，承担省本级基金缺口补助责任，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职责，合理确定省、市基金缺口的统筹分担办法，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市、县级政府承担本地养老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按照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要求，做好推进改革、执行政策、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风险防控等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本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于因地方原因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或超预算支出造成的预算外缺口，以及违规支出额，由有关市全额承担。

二、统筹分担办法

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一管理使用，对于各市完成基金收支预算后存在的基金缺口，在全省养老保险基金仍有累计结余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全省养老保险基金承担 70%、当地政府承担 30%的分担比例解决。同时，按照下述因素，适当调整分担比例，调整幅度不超过基金缺口的 5%。

（一）扩面计划和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未完成省下达的参保人数、实际缴费人数计划和基金征缴预算数额的，以及参保率、实际缴费人数占在职参保人数的比例、缴费工资基数占当地全口径平均工资的比例等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适当提高有关市分担比例。

（二）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超支的，适当提高有关市分担比例。

（三）地方财力状况。人均财力（即：财政收入与财政供养人数的比值）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适当提高有关市分担比例。

（四）人口老龄化情况。根据抚养比等因素，适当调整有关市分担比例。

（五）其他相关因素。

三、政府资金筹集渠道

当地政府按比例分担部分的资金，先按本市历史结余基金 50%的额度从全省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按照下述渠道筹集（省本级由省政府筹集）：

- (一) 同级财政补助；
- (二) 划转国有资本收益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四、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每年4月底前根据上年度基金预决算数据及各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各市分担比例及分担资金数额，报省政府同意后，下达各市。各市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本市应分担资金按时足额归集到省。